

附件6

##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罗湖区人力资源局：

我司承建的 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(含场平、绿化迁移) I 标施工工程，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竣工(交工)验收(终止施工合同)。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)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(深人社规〔2022〕7号)，我司承诺如下：

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，我司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清偿(先行清偿)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承诺人： 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联系人： 

，联系电话：13575186731